

## 上海地铁新规:10分钟内同站进出免费

# 源于上海大学生一次维权诉讼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近日,上海轨道交通出台新规:乘客在10分钟内进出同一地铁站,可免收3元票务费。这一票务规则调整被网友点赞“人性化”。而这一规则调整的背后源于上海大学生的一次维权诉讼。11月25日,第九届“小城杯”公益之星创意诉讼大赛重燃战火,进入决赛的13支队伍在华东政法大学报告厅展开唇枪舌战。通过一番比拼,由华东政法大学和复旦大学学生组成的“撬起地铁”队带来的“上海地铁短时间内‘同站进出’收费纠纷案”获得了大赛的一等奖。

2022年12月3日中午时分，华东政法大学学生小罗乘坐9号线抵达徐家汇地铁站，预前往美罗城商场。由于该站面积较大、出口较多，小罗初来乍到就近选择出站闸机刷码出站后，发现正确出口在另一侧且两侧并不互通。经询问，工作人员告知小罗需要从站外绕行或重新进站出站，但并未告知同站进出需要计费，且站内亦无相关指示或公告。小罗同站进出，后发现账户自动扣款3元。

尽管只是被扣款了3元，但小罗

却认为这样的收费标准损害了自身权益，而与她有同样经历的乘客还有很多。为了维护权益，小罗和同学们组成了“撬起地铁”队，来完成此次诉讼活动。“撬起地铁”队将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公司）诉至上海铁路运输法院，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地铁公司制定的“上海轨道交通 0 公里票价为 3 元”格式条款无效，并判令地铁公司返还车费 3 元。在他们看来，地铁计费方式由轨道交通运营方单方制定，不可协商，内容规格化、定型化，使用对象广泛且可以重复使用，满足格式条款的构成要件。同时，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可归责事由为未尽提示或说明义务；不合理地免除了己方责任，违反公平原则。因此在有证据证明当事人未接受客运服务的情况下，进站即收起起步价 3 元的格式条款显失公平，应认定为无效，且短时间内进站进出不收费不仅存在高度可行性，也能体现其合理、人性化的一面。

他们的这一诉讼在上铁法院立案。经过与法官、律师的多次沟通协商,今年9月4日,双方和解撤诉。9月5日,被告申通集团退还了小罗3

元车费,9月14日,裁定书送达小罗手中。第二天,上海地铁方面发布公告,称近期已制定了相关规定,乘客进站10分钟内取消乘车的,可到本站服务中心办理相关手续,退还3元乘车费。

“这次的经历让我们更加明白在日常生活中,对于侵权的情况要保持敏锐度。”“撬起地铁”队队长罗雨洁说。当天的决赛中,参赛队伍分别带来了以关注“粉红税”的欧莱雅复颜洗面奶侵害女性消费者权益案、诉星巴克“星礼卡”格式条款侵犯消费者权益案、诉微信“其他数据”不可删除侵犯用户权益案等,除了一些互联网格式条款,同学们还关注了 AI 人工智能、短视频个人信息获取等一些新兴事物。

“小城杯”公益之星诉讼大赛从 2012 年开赛至今,已成为各大高校学生运用法律知识维护权益的生动实践,诞生了备受关注的诉上海国拍行拍牌手续费格式条款案、诉上海迪士尼禁止游客携带食品入园规定不合理案、诉苹果公司 iPhone12 不配充电器案等典型案例。在第九届大赛中,79 所院校的 267 支队伍参赛,除了复旦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上海政法学院等一批上海高校外,还有来自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澳门科技大学的参赛队伍。

## 提升涉外法律服务

## 为优化营商环境保驾护航

□见习记者 王葳然

**本报讯** 近日，涉外法律服务 40 年回顾与发展论坛暨上海涉外法律评估指数研讨会在华东政法大学召开。

会上，专家认为，构建与上海城市发展相适应的法律服务体系，提升上海世界影响力能级的主要考量有三个方面：从国际环境看，建设国际法律服务中心是上海代表中国参与国际竞争，主动引领国际规则制定，提高我国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中话语权和影响力的历史任务；从全国来看，上海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窗口，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桥头堡和制度创新试验田，必须抓住本轮机遇发挥优势特色，走出一条社会主义现代化法律服务业创新发展新路径；从法律服务自身规律来看，高质量国际化的法律服务必然会促进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加速促进上海成为国际化的法律服务中心，为区域经济发展带来更大牵引，提升上海的开放性和引领性。

# 公布家暴典型案例 凝聚反家暴法治共识

11月25日是“国际消除对妇女暴力日”。最高法院当日发布一批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申明如下原则：对制止正在进行的家庭暴力行为，依法认定为正当防卫；管教子女并非实施家暴行为的理由；同居结束后，受暴妇女仍可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对于家事事实的认定应当适用特殊证据规则，等等。

其中，在案例中对“伤害自己控制对方的行为也属家暴”作出了明确的法律界定，是治理家庭暴力的一大进步。根据现实情况与时俱进修改法律覆盖范围，为个体独立自主权及身心健康的保障提供了有力的后盾，是以法制暴的更进一步。

反家暴的法治理念、法治进程和社会效果一直在深化、完善、提升，而反家暴典型案例就是最鲜明的信号、最直接的折射。这一次，最高法发布的反家暴典型案例又从多个维度明确了家庭暴力的性质和定性尺度，夯实了反家暴的法律效力边界，扩大了对家庭暴力的打击范围。

## “伤害自己也属家暴”是法律的进步

害自己”也算家暴呢？我们需要看看这起案例的性质和过程。

申请人小王与丈夫小李因家庭琐事经常发生争议，而丈夫小李多次以跳楼、到妻子小王工作场所当面喝下农药等方式进行威胁。为保证人身安全，小王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最高法院民一庭二级高级法官王丹介绍，精神暴力的危害性并不低于身体暴力的危害性。法院经审查认为，虽然被申请人小李未实施殴打、残害等行为给申请人小王造成身体损伤，但他自伤自残的行为

## 以案释法很有现实意义

更多的案件审理中秉持法治精神，作出明确而有力的判决。

比如，受暴妇女因不堪忍受家庭暴力而杀死施暴人，该如何定罪量刑？父母在“管教子女”中实施家庭暴力当场造成孩子死亡，应如何追究责任？双方同居结束后，受到暴力的一方还能不能申请人身保护令……说实话，在法条原文中，这些问题并没有标准答案。

公开这些典型案例，一方面可以给司法机关作参考，另一方面也可以让广大民众尤其是妇女、儿童和老人等弱势群体，清晰地认识到自己的权益，并敢

会让小王产生紧张恐惧情绪，导致小王精神不自由，从而按照小李的意志行事。属于精神侵害，小王的申请符合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法院裁定禁止小李对小王实施家庭暴力；禁止小李骚扰、跟踪、威胁小王。

“伤害自己控制对方的行为也属家暴”的法律界定，丰富了精神侵害类型，是治理家庭暴力的一大进步。不但扩大了对家庭暴力的打击范围，也为更多在家庭中遭受精神暴力的受害人指明了自救的有效路径。

于依法维护自己的权益，勇敢并坚决地向侵权行为说“不”。很多时候，只有受害人先迈出求助的第一步，司法救济才能有效展开。

审视案例中法院作出的裁判,本质上是针对妇女暴力的无差别保护和司法救济。这既体现了对《反家庭暴力法》以及系列司法解释的秉持和遵循,也符合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联合国大会相关决议精神,展现了我国在保护妇女权益上的司法进步。

综合自红网、济南时报、澎湃新闻等  
马九月整理